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整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普通决议:

1.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2.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3. 《1998 年度财务决策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4. 《199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998 年度,公司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91,147,706.1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9,114,770.62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19,114,770.6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6,523,086.48 元。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0,611,500 元,剩余利润 195,911,586.48 元,结转 1999 年度。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5. 《关于续聘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27,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9%;弃权票代表股份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1%。

6.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预案》

(1) 同意郭强先生、许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 同意增补张志凯女士、谭文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二、特别决议:

1. 《199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取资本公积金 82,446,000 元转增股本 82,446,000 股,按 1998 年末总股本 20611.5 万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报主管机关审批同意后实施,登权日、除权日另行公告。

2. 《1999 年度配股预案》

(1).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以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如果以目前总股本 20611.5 万股为基数,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3076 股,共配售 4756.5 万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部放弃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权且不予转让。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且不予转让议案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总额则为 1710 万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28,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9%, (其

中法人股 132,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股份 100%;社会公众股 1,0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票为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1%(其中社会公众股 45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1%);

3. 配股价格:

每股配股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8~12 元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4.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1). 投资“技术改造第一批重点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性计划”项目;

(2). 投资“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扩产增资”项目;

(3). 投资“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开发生产”项目;

(4).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用途预案:投资“计算机租赁服务”合资项目,因项目实际进展可能与配股项目进度有差距,故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此项目放入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5). 配股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6). 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根据配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配股完成后下一次股东大会备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3,033,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上述配股预案须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上述议项,均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符合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999 年 3 月 1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凯女士,五十五岁,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对外贸易局基建处处长,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谭文军先生,五十岁,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出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1985 年合作筹建深科技,深科技创始人之一,有 29 年的技术管理及市场开发经验。